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相关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与豁免事项的适用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程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未披露信息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条 对于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事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与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暂缓与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与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暂缓与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与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暂缓与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四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暂缓与披露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与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